

# 锚定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坐标

冯留建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从政、谋事、创业的“总开关”。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既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更是新征程校准从政方向、厚植执政根基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守为民初心、锚定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坐标，必须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答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时代答卷，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 锚定“为民造福”价值原点，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的根本问题

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政绩观的首要问题，检验政党执政宗旨、决定干事创业根本方向。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诞生起就把“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把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这一重要论述阐明了政绩根本归属与价值本质，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根本遵循。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半条被子”的鱼水深情，到新时代“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赤子情怀，百年党史就是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坚守为民初心、锚定正确政绩观，必须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将群众“需求清单”转化为“履职清单”，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坚决摒弃“唯上不唯下、唯虚不唯实、唯快不唯久”的错误倾向，不搞“花架子”工程、不做“表面文章”，把工作重心放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上。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

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性坚强才能摒弃私心杂念、保证政绩观没有偏差；初心坚守才能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为民造福为毕生追求。理想信念动摇最危险，初心使命淡化最致命。现实中少数干部政绩观偏差，根源是党性修养不足、初心使命意识淡薄，把个人利益凌驾于人民利益之上，将干事创业当作个人升迁的“阶梯”，最终在权力、地位、利益面前迷失。坚守为民初心、锚定正确政绩观，必须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牢记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摒弃私心杂念、坚守党性原则，始终以为党的事业为重、以人民利益为重。强化宗旨意识，深入基层、倾听呼声、关心疾苦，把为民造福作为毕生追求，以坚强党性保证政绩观不偏向、不走样。

## 明确“造福人民”政绩内涵，回答好“树什么样的政绩”这个核心问题

树什么样的政绩，是正确政绩观的核心内容，直接关系到发展方向与成效。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政绩观与发展观紧密相关，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就有什么样的政绩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实事求是、按规律办事，立足地方实际，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不搞“一刀切”“一阵风”。强化系统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创造既利当

前又惠长远的实绩。民生是最大的政治，也是最实在的政绩。“民之所盼，政之所向。”聚焦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交通、环境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脱离实际的“高指标”“硬任务”，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关注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支持力度，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正确政绩观必须显绩与潜绩并重，既做群众得实惠的显绩，也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的潜绩，不计个人功名、追求历史沉淀后的真正评价。树立正确政绩观，必须树立长远眼光，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子孙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家园；完善社会治理、夯实安全基础、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为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筑牢“求真务实”实践根基，回答好“靠什么树政绩”的关键问题

“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正确政绩观是干出来的，不是喊出来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科学决策是创造正确政绩观的前提，是避免“拍脑袋”决策、盲目蛮干的保障。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工作符合实际、符合规律、符合科学、符合民意。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尊重群众首创精神，让决策顺应群众期盼。坚持依法决策，严格按法定权限和

程序办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工作。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充分评估决策风险、制定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挑战。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统筹各项工作、避免片面化，推动协调发展、全面进步。

实干是检验政绩观的试金石，担当是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实干为要、担当作为。发扬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任接着一任干，把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发展瓶颈、稳定隐患，敢于动真碰硬、攻坚克难，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勇于创新创造，用新思路新办法破解难题；加强学习提升本领，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坚持久久为功，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工作。

考核评价是“指挥棒”“风向标”，监督问责是“紧箍咒”“护身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完善考核体系、强化监督问责，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为民造福、高质量发展、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社会治理作为重要内容，既看显绩又看潜绩、既看速度又看质量、既看当前又看长远。要改进考核评价方法，坚持平时与年度、定性定量、组织与群众评价相结合，提高考核精准度和公信力。要强化结果运用，与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激励约束挂钩，让有为者有位、无为者让位、乱为者受惩。要健全监督机制，及时纠正政绩观偏差，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形象工程”等问题，以刚性监督保障正确导向。



2026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进一步抓好党建带团建工作作出全方位部署，通过创建并领导共青团，逐步构建起独具中国特色的党建带团建工作模式与制度安排。

党建带团建根植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党团关系的基本理论，明确了共青团作为后备力量的政治定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领导无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始终把青年视为党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认为年轻一代“对党提供补充人员最多”。恩格斯在谈到德国有望发生的工人阶级“光荣革命”时深刻揭示了青年的关键作用。第一国际时期，马克思在《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中强调工人阶级要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和实现自我解放，必须依靠本阶级的青年力量。列宁将对青年的重视升华为系统理论，进一步明确共青团的功能定位与政治归属。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党团关系的政治属性和组织原则，构成了党建带团建的重要理论根基。

党建带团建内生于党团关系的历史演进，为党巩固青年群众基础积累宝贵经验。党的一大，青年团的组织问题为会议的重要议题之一，决定加强对各地青年团的领导，着力整顿与发展团组织，使之与党组织的发展相适应。党的六大通过了《关于共产青年运动的决议案》，明确“C.Y.在党的政治指导之下工作”。1949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中共中央发出贺电，指出：“过去和现在的经验都证明，青年团是党的有价值的助手和后备军。”1950年，刘少奇在为党中央起草的指示中也揭示了党与共青团紧密的同心同向的政治方向。1953年，党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团的领导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提出“加强党对团的思想、政治领导，使团充分发挥其作为党的后备军的作用及使团有可能源源不断地向党向国家输送干部”，明晰了党建带团建的重要意义，深刻揭示了抓好团建也是为党的事业储备力量、确保薪火相传的关键所在。改革开放后，“党建带团建”的表述和实践日益成熟。1991年，中办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青年工作的意见》并首次提出“用党的建设带动、促进团的建设”。2000年，中组部与团中央联合召开全国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党建带团建重要原则。2011年，中组部、团中央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党建带团建的格局基本形成，在制度化轨道上实现了新发展。

党建带团建在新时代实现创新发展，推动共青团工作焕发蓬勃生机与强大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建带团建关系牢牢把舵定向，确立了“党管青年”重要原则，指导共青团深刻把握“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等根本性问题，党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团的建设是党的建设的一部分”“抓党建就要抓团建”成为各级党委

# 以党建带团建 夯实新时代青年工作根基

单博雅

组织、团组织政治共识。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实施《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成为党的历史上第一个专门部署党建带团建工作的中央文件，为新时代共青团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新时代党建带团建工作立足时代需求、贴合青年实际、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强化团的政治建设，不断提升团干部的政治能力，压实意识形态责任，确保共青团的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加强理论武装，紧紧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健全团干部和团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建好建强团校阵地，源源不断为党培育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三是建强组织根基，充分发挥遍布基层一线、深入青年身边的组织体系优势，不断夯实团的基层基础，创新团的组织建设路径，深化新兴领域团的建设“两个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科技创新、乡村全面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四是严明纪律作风，对标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团工作，持续净化团内政治生态，严格发展团员工作和团员教育管理，严格纪律执行，不断提高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

（上接1版）下一步，要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的重大战略任务，统筹谋划和推进相关立法工作。比如，制定修改国有资产管理法、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制定医疗保障法、推动养老服务法、社会救助法等，托加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水法、可再生能源法等生态环境立法修法工作，督促加强与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等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法典全面贯彻实施。

加强新兴领域立法。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提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推进科技创新和人工智能健康发展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相关法律，或者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民用航空法，完善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相关规定；修改网络安全法，新增促进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相关内容；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中拟新增自动驾驶汽车相关规则。

下一步，将坚持实事求是、务实管用、系统观念，强化新质生产力发展法治保障，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法律制度，依法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涉外领域立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推进涉外领域立法，制定对外关系法、反外国制裁法、出口管制法、外国国家豁免法、外商投资法，修改反间谍法、反洗钱法、对外贸易法、海商法、仲裁法等，不断夯实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治根基。现行有效的310件法律中，有专门涉外法律53件，含有涉外条款的法律166件。下一步，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丰富完善对外斗争法律工具箱，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及时将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以法治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以立法高质量发展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强调，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要在立法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使立法更加精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加有效回应改革实践的迫切需要。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我国立法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立法质量不断提高的根本保证。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立法的全过程各方面。全力以赴落实好党中央关于立法的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

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要通过立法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从制度上法律上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新时代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法律时都注重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内容。包括宪法在内共有82件法律增写或增加党的领导相关内容，注重把党的指导思想、党中央决策部署载入法律，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宪法集中体现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把合宪性审查贯穿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全过程，在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保证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本届以来，在制定修改法律以及编纂生态环境法典过程中，都对合宪性涉宪性问题进行审查研究，在审议结果报告等立法文件中提出处理意见，区分不同情况作出适当处理，确保每一部法律、每一项制度、每一条规定都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

精神。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这是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明确要求，也是立法法的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更好地调整各方面利益关系，防止因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影响工作进度和立法质量。要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增强立法工作统筹性、针对性、前瞻性；抓好重要法律草案牵头起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立法中的重大分歧和问题；发挥好审议把关作用，充分发扬民主，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到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科学决策。遵循客观规律和立法规律，平衡、调整、规范各种利益关系，合理设置法律规范边界，做到权利和义务统一、权力与责任对等、处罚同过错相当。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不是“单打独斗”“唱独角戏”，而是在党的领导下，行使好立法职权，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同配合，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共同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在立法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人大立法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律制定中。要丰富和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做好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灵活运用调研、座谈、论证、听证、评估等方式，把立法工作建立在坚实民意基础之上。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制度机制，邀请人大代表特别是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和审议，重要法律草案印送全体代表征求意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沟通反馈。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使立法过程成为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主体责任，抓好法治领域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作出应有贡献。